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冀教科函〔2021〕2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 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2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指标

教育部下达我省2021年度推荐指标2个,从我省已认定(不含培育建设)的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择优推荐。

二、推荐标准

- (一)牵头高校能够认真履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可行的建设发展规划,明确中心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对中心的组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资源条件配置、经费投入保障等方面配套改革政策明确、落实到位。
- (二)协同创新中心紧扣国家重大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四个面向",瞄准真问题,组织真团队,开展真研究,推进真协同,作出真贡献。在重大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

域发展及优秀文化传承创新方面已经承担了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开展了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协同增效明显、影响力大,政府、行业及社会认同度高,能够达到或接近国家认定标准的协同创新中心。

(三)坚持统筹建设布局、分类和特色发展的原则,优先推 荐尚未建有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且工作成效突出的牵头高校。

三、推荐程序

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评审,择 优向教育部推荐。

四、其他要求

- (一)同一牵头高校最多申报一个,超额不予受理。请符合推荐标准的牵头高校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申报。
- (二)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版一式5份及电子版。纸质版要求以学校公函的形式报送。
- (三)请于2021年9月13日前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科技处,过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刘治利,联系电话:0311-66005156,邮箱:kjc821@163.com。

附件: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书

中心名称: (请使用仿宋 3 号字)
依托主体学科: (填写一级学科)
牵头高校: <u>(公章)</u>
中心主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2021 年 8 月

一、中心情况和现实需求(2000字)

- 1. 发展历程(简要介绍组织形式、研究方向、主要协同单位 等方面的演变过程)
- 2. 综合实力(具体介绍中心运行管理、科研条件、人才团队、 科研任务、成果贡献、行业产业社会影响力等总体情况)
- 3. 现实需求(简要分析经济社会、行业产业重大现实需求,满足需求的途径、政策环境、科技形势等)

二、省级认定后取得的标志性成果(5000字)

具体介绍不超过5项在重大科技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 政策建议与咨询报告、机制创新科研育人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或 案例,以体现创新贡献和协同增效,突出服务需求、支撑发展、 传承文化、支撑决策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和重要意义。

三、未来四年发展规划(3000字)

- 1. 发展目标
- 2. 重点任务
- 3. 实施计划
- 4. 保障措施
- 5. 预期成效

四、中心自我评价

简述存在问题、改进措施,面临挑战、应对思路等。中心主任(签名)

五、牵头高校推荐意见及支持保障措施

(盖章)

六、地方推荐意见及经费投入承诺

(盖章)

七、附件

- 1. 省级认定支持相关佐证文件(包括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 文件,专项资金投入证明材料等)
- 2. 协同创新中心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骨干人员名单,10 项 以内重要科研成果或领导批示清单,中心发布的规章制度清单及 证明材料等)
- 3. 牵头高校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对牵头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促进"双一流"建设发展的作用和贡献的相关材料,学校出台支持中心建设的规章制度清单及证明材料等)
- 4. 产学研协同能力佐证材料(包括协同单位参与组建协同创新中心的原始协议以及本次参与共建的知情同意书,其他有关单位对中心建设支持投入证明,行业产业委托任务、共建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市场企业用户评价等)

备注:

- 1. 本申报书所填内容须真实客观、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 2. 本申报书所填内容均为中心获省级认定以来的数据;
- 3. 本申报书所附佐证材料须真实可靠, 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